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30 号

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赵 宁，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

张文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刘福民，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或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存续公司债券 H17 金钰。东方金钰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张文风系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福民系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此外，因发行人董事长职务空缺且未指定相关职责代行人员，根据《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4 条规定，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赵宁履行董事长相关职责。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未按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赵宁、张文风、刘福民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责任人赵宁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视为无异议；发行人及责任人张文风、刘福民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如下异议。

第一，发行人因资金压力，过去两年未能全额支付审计机构费用。原审计机构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才通知发行人终止年度报告审计合作，发行人客观上不具备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更换审计机构以及审计、编制、披露整套年报的条件。第二，发行人已披露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充分提示风险。第三，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已退市，张文风、刘福民等相关责任人多年无薪酬坚守岗位，始终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配合新旧审计机构交接等，不存在消极不作为、拒不披露的失职行为。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均不能成立。

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义务，但发行人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影响债券持有人知情权，违规事实清楚。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审计、编制及披露工作进行妥善安排，以保证年度报告及时披露。发行人所

称较晚完成审计机构变更不构成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事先披露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告亦无法代替其法定义务的履行。相关责任人所称牵头统筹年报编制、配合审计等也不足以减免其对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应承担的责任，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赵宁，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文风，时任财务负责人刘福民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8 月 5 日